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1-0279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黃小坤等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物主：付艷蓮，女，1976年02月19日出生，持中國護照編號：E388XXXX，居於江西省南昌市羅家市集崗下付村107號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港幣84.3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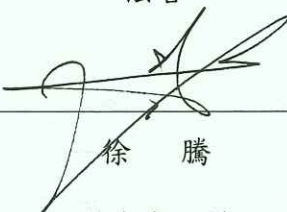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11 月 24 日

法官



徐 騰

首席書記員



李志安